

附件 1

大田县人民政府赋予（除均溪镇）17 个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17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0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1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2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3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7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8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19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0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1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2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3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4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5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6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7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8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29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0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6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39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1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2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3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4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5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6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7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8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49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0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1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2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3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4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5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6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7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58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9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密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0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1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2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3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4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5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6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6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69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0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1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2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3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4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5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76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7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78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79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80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81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82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83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	
84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部门	县	
85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等部门	县	
8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87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8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89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90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91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92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9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9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9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96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97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98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99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1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2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3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4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6	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07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8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0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4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15	对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6	对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7	对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	
11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19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2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2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22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2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24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2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26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27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28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2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3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	
131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32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33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34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3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36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37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38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39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40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41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42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43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44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	
145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	
146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	
147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	
148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县	
149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	
150	对擅自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	
151	对将农村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	
152	对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	
153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54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	
155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	
156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	
1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	
158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159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160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16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162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163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64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16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166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167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168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169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17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市	